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国英、王铁林、李业、李映照、沈忆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位监事及董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10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经研究，提名莫翊斌先生、陈东屏先生、林诗彪先生、林敏先生、李业先生、沈忆勇先生、李卫宁先生、万良勇先生、郑慕强先生等九人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业先生、沈忆勇先生为外部董事候选人，李卫宁先生、万良勇先生、郑慕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21-030《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莫翊斌先生　1968年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工程师、制造部主管、制造部经理；1998年至2016年3月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总经理；2005年获得汕头市十佳"青年科技带头人"荣誉称号、2006年获得汕头市"劳动模范"称号、2008年获得汕头市科学技术一等奖；2015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起兼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党委委员；2020年5月起兼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莫翊斌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莫翊斌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陈东屏先生　1968年出生，研究生毕业，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秘书，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证券部经理；1997年9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起兼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党委委员；2015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起兼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东屏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30326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东屏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林诗彪先生　1963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工程师、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所长；1997年9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被评为广东省优秀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曾获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汕头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09年12月-2020年7月兼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党委委员；2020年5月起兼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汕头市机械、电子、通讯工程中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汕头市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委员、汕头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电子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诗彪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30326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诗彪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林敏先生　1975年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工程师、营业代表、区域经理、市场部经理；2016年1月起任显示器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2018年10月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起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显示器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林敏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敏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李业先生　1952年出生，博士学位。历任华南工学院管理工程系副系主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橡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1年11月起任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起任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起任广东汕头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汕头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业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业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沈忆勇先生　1966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政法系，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并获法律硕士学位。1989年6月起在汕头大学任职，现任汕头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1年9月-2017年8月任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2016年11月任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忆勇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沈忆勇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李卫宁先生　1966年出生，博士学位。1988年7月起在华南理工大学任职，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讲本科生和研究生"企业战略管理"与"管理学原理"、"电子商务与竞争战略"、"国际企业管理"、"战略经济学"等课程，是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培训中心"企业战略管理"课程主讲教师，华南理工大学战略管理研究中心核心成员，国家精品课程和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企业战略管理"课程主讲教师；2017年4月起任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起任广东肇庆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起任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肇庆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卫宁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卫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万良勇先生　1979年出生，博士学位，国家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良勇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万良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慕强先生　1981年出生，博士学位。现任汕头大学创业学院院长、应用经济学科带头人、经济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汕头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主任、华商经济研究所所长、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慕强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郑慕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监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2021年10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陈晓文先生、许闻女士等二人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另外，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陈汉真先生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将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的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晓文先生　1974年出生，大专毕业，会计师。历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综合统计，团委副书记、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主席；2018年9月起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党委委员；2019年7月起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2020年5月起兼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陈晓文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晓文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陈汉真先生　1966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至2002年7月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职员、主管、QA经理，2002年7月至2007年5月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品质部经理，2007年5月起任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获汕头市"劳动模范"称号；现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汉真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汉真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许闻女士　1977年出生，硕士学位，会计师；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审计员、审计专责、内审主管；2015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2020年5月起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内审部经理。

许闻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许闻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卫宁，作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李卫宁
2021年9月26日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万良勇，作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万良勇
2021年9月26日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郑慕强，作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郑慕强
202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卫宁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6日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万良勇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6日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郑慕强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1.01：关于选举莫翊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1.02：关于选举陈东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1.03：关于选举林诗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1.04：关于选举林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1.05：关于选举李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
提案1.06：关于选举沈忆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01：关于选举李卫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02：关于选举万良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03：关于选举郑慕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案3.01：关于选举陈晓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提案3.02：关于选举许闻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
①上述全部提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上述提案中第2项提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交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③上述提案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9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莫翊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陈东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林诗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林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李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沈忆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李卫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万良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郑慕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陈晓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许闻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①法人股东需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②个人股东需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应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8日8: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创文　陈嘉赟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邮　编：515065
电　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传　真：（0754）83931233
E-mail：csdz@gd-goworld.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823　投票简称：超声投票
2）意见表决
①填报选举票数：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a、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6位。
b、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c、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莫翊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陈东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林诗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林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李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沈忆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李卫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万良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郑慕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陈晓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许闻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七）备查文件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